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亮、何凌峰、张杰、李勇民、杜萌萌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辅导期”)。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通过收集尽职调查清单相关材料,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以了解公司本年度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系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公司治理结构,并对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督促;进一步核查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之“(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取得尽职调查资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等方面进行梳理，核查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费用归集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通过发放学习资料、个别讨论、案例讲解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国泰君安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共同督促新扬新材进行规范运行，已经协助公司制定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等，并对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此外，国泰君安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督促公司按照各中介机构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2、加强公司财务规范

国泰君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审阅并整理公司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资料，针对重点事项以及重点的财务科目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确认收入事项进行了规范；对于公司的应收账款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规范，建立了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

3、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

国泰君安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整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送给辅导对象，就最近上市公司案例、审核动态及重点关注核查事项向辅导对象进行了讲

解和讨论，及时为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动态，帮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有关知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证券对新扬新材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新扬新材、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辅导小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调情况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管理力度。

2、进行银行流水核查

辅导小组开展发行人及员工银行流水核查，就发生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对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并对是否异常进行统计。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陈亮、何凌峰、张杰、李勇民、杜萌萌。下一阶段将通过集中授课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国泰君安将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

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实现三会制度规范运行；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亮

陈亮

何凌峰

何凌峰

张杰

张杰

李勇民

李勇民

杜萌萌

杜萌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7日